

海佃國中 114 學年度推動母語月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依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1699726 號，配合 221 世界母語日，統籌母語日系列活動，因此推動臺南市家庭母語月，透過世界母語日系列活動、學校臺灣母語日推動及家庭母語月的實施，從社會、學校進而回到家庭，營造溫馨的母語使用環境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推動家庭母語月，增進學生與父母或家中長輩運用母語的機會，透過家庭母語實施策略，提升家庭母語使用率，建構家庭生活母語情境，培養親子使用母語溝通的基本態度。
- 二、透過家庭母語月，讓語言成為生活中與父母或家中長輩維繫情感之橋樑，規劃家庭生活之母語運用資源，協助各校鼓勵親子使用母語進行日常生活溝通。
- 三、配合學校獎勵制度，加強本土語文、校園生活母語及家庭生活母語課程，推廣課程價值取向、認知態度和政策概念之溝通，營造積極且有效之推廣共識。
- 四、辦理校內各項活動，增強母語使用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海佃國中教務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參加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每年 2 月份辦理家庭母語月與父母或家中長輩說母語活動。
- 二、家庭母語月-每週記：每週使用母語與家長或長輩互動，由家長或長輩協助完成；每週紀錄與誰說了母語，為期一個月記錄於表格。

三、校內宣導：各校於家庭母語月實施期間，搭配 221 世界母語日，由校長或學校教師對全校師生宣導家庭母語概念，並利用校內跑馬燈或於校門口張貼海報加以宣導。

陸、獎勵：

- 一、完成「週記互動記錄表」，擇優嘉獎乙支。

柒、評分辦法：針對「母語」介紹詳細說明，與家人互動描寫心得。

拾、奉校長核可後執行，修正後亦同。

教學組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
林婷如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
封中興

校長

臺南市立海佃
國民中學校長
蔡宜興